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0153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8 相對人

09 即債務人 陳惠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貳佰壹拾貳元，  
12 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壹佰參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13 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九九計算之  
14 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  
15 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7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18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莞茹

21 附件：

2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3年度司促字第10153號）

23 1. 債務人陳惠美於000年0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經聲請人  
24 核發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  
25 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逾期繳付  
26 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

27 2. 債務人迄113年6月底尚積欠聲請人229,212元整未為清償(消費  
28 款217,134元整、已到期之利息10,878元整及違約金1,200元  
29 整)，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仍不還款，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  
30 紿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

01 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計新臺幣217,134元自113年8月8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03 3.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04 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  
05 履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  
06 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  
07 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感德便。

08 謹 狀

09 釋明文件：釋明文件